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年路武汉天街创富时代中心 28 楼 邮政编码：430023

电话：027-65681180

传真：027-65681180

网址：<http://www.dslawyer.com> 电子信箱：zchuang88@163.co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4
二、本次发行对象	4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和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15
十、结论.....	17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创洁工贸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20104663487649M 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14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创洁工贸”，股票代码“836770”。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6 人，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60 名自然人（含现有自然人股东 31 名），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60 名，其中：31 名为现有股东李丰、胡小平、夏

伟峰、徐斌、刘敏、刘恩咏、郭学宏、张建云、毛云帆、毛汉平、陈艳玲、穆树红、刘毅峰、彭昌祥、彭映辉、黄小琴、潘峰、柳松、徐伟、姜耀斌、殷德淼、闵惠琴、陈思思、杨姗姗、李强、彭威、孙彬、寿晓明、付艳丹、吴丽君、牛旋。以上 31 名现有股参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股）
1	李丰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219610412****	8,640
2	胡小平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419560816****	6,480
3	夏伟峰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219580129****	6,480
4	徐斌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319750620****	6,480
5	刘敏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519671230****	4,320
6	刘恩咏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419570816****	4,320
7	郭学宏	董事、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319621026****	4,320
8	张建云	监事会主席、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0419621018****	4,320
9	毛云帆	现有股东	42010519750203****	3,600
10	毛汉平	现有股东	42010319600712****	4,320
11	陈艳玲	现有股东	42010619750922****	4,320
12	穆树红	董事长、现有股东	42010419621028****	54,680
13	刘毅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319621203****	20,810
14	彭昌祥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419630420****	19,190
15	彭映辉	董事、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219790621****	19,190
16	黄小琴	财务总监、现有股东	42010419680119****	13,250
17	潘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219770412****	9,900
18	柳松	监事、现有股东	42010319771223****	6,480
19	徐伟	现有股东	42010419750425****	4,500
20	姜耀斌	现有股东	42010319630505****	5,400
21	殷德淼	现有股东	42010419781004****	3,600
22	闵惠琴	现有股东	42010419711008****	4,500
23	陈思思	董事会秘书、现有股东	42010719880422****	4,500

24	杨姗姗	现有股东	42010319841129*****	2, 250
25	李强	现有股东	42011119810902*****	2, 250
26	彭威	现有股东	42010319890410*****	2, 250
27	孙彬	现有股东	42010419790712*****	2, 250
28	寿晓明	现有股东	42010619850114*****	2, 250
29	付艳丹	现有股东	42010619790917*****	2, 700
30	吴丽君	现有股东	42010419810801*****	2, 700
31	牛旋	现有股东	42010419821118*****	2, 250
合计				242, 500

此外 29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周丹，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419890624****，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常码头 376 号附 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范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219831101****，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安静村 4 号 4 楼 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3、胡青，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519810814****，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南路 58 号 63981 部队宿舍 2 单元 1101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4、张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519790822****，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西大街 181 号 5 楼 5 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5、刘妮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719810925****，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天顺六村 1-1 号 4 楼 2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6、彭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519821216****，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杜家巷 5 号 7 楼 1 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7、文义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40019750408****，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 109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8、罗村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900619770708****，住所为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沿河街 256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9、刘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52819870625****，住所为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都镇湾镇峰岩村四组

10、董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719800929****，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钢都绿景花园 30 门 8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1、沈望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2319730801****，住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长益路 27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2、蔡远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62319781022****，住所为湖南省华容县南山乡南竹村五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3、徐星慧，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519791214****，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肖家墩 280-14 号 3 楼 4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4、陈尚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42119860608****，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东吴大道 70 号 39 栋 2 单元 1502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5、冯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319781026****，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妙墩路 22 号 1 楼 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6、曹崑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719860902****，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冶金 30 街 76 门 4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7、彭友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419880601****，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光辉巷 40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8、吴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419800624****，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双厂巷 67 号附 13 号 2 楼 20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19、郭凯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212919930720****，住所为湖北省武穴市武穴街道江家林村湖下垸 68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0、余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419821108****，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汉正上河街 39 号 1 楼 3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1、吕忠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219790119****，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 197-3 号 5 楼 17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2、任润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68319850501****，住所为湖北省枣阳市北城办事处大南街 15 号 5 栋 2 单元 502 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3、袁晶亮，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219810106****，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吴兴北村 78 号 401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4、张靖，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810626****，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湖一路 24-107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5、陈鹏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519860729****，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 15 号 101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6、欧阳拥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419610801****，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安乐巷 20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7、袁婷慧，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419830730****，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玫瑰园西村 79 号 3 楼 4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8、盛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0419770316****，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双厂巷 63-3 号 2 楼 9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29、龚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78219881201****，住所为福建省武夷山市五九北路 55-4 号 303 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次股票发行向 60 名对象发行股票，其中李丰、胡小平等 31 名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其中穆树红、刘敏、郭学宏、彭映辉现为公司董事；张建云、柳松现为公司监事；彭映辉、刘毅峰、彭昌祥、潘峰、黄小琴、陈思思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周丹、范菲等 29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此 29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伟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现有股东穆树红、刘毅峰、彭昌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丰、胡小平、张启胜、胡幼明、舒志伟、唐辉、郭学宏、徐斌、夏伟峰、刘恩咏、张建云、刘敏、刘启荣。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唐辉为公司现有股东，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故在公司本次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唐辉予以回避表决。

因公司现有股东张韶华与徐星慧为夫妻关系，徐星慧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故在公司本次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张韶华予以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向 60 名对象发行股票，其中李丰、胡小平等 31 名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其中穆树红、刘敏、郭学宏、彭映辉现为公司董事；张建云、柳松现为公司监事；彭映辉、刘毅峰、彭昌祥、潘峰、黄小琴、陈思思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周丹、范菲等 29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此 29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伟峰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斌、郭学宏、张建云、刘敏、刘恩咏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现有股东穆树红、刘毅峰、彭昌祥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人数合计未超过 60 名，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因关联董事穆树红、彭映辉、刘敏、郭学宏对《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后，上述两个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上述议案均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通过如下内容：

1、审议《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发行人为了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员工凝聚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向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92,500 股（含 1,092,5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4.2 元（含 4.2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 4,588,500 元（含 4,588,500 元）。

股东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刘敏、刘恩咏、郭学宏、张建云、毛云帆、毛汉平、陈艳玲、穆树红、刘毅峰、彭昌祥、彭映辉、黄小琴、潘峰、柳松、徐伟、姜耀斌、殷德淼、闵惠琴、陈思思、杨姗姗、李强、彭威、孙彬、寿晓明、付艳丹、吴丽君、牛旋、张韶华、唐辉以及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同时双方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及承诺，保障双方的利益。

股东李丰、胡小平、夏伟峰、徐斌、刘敏、刘恩咏、郭学宏、张建云、毛云帆、毛汉平、陈艳玲、穆树红、刘毅峰、彭昌祥、彭映辉、黄小琴、潘峰、柳松、徐伟、姜耀斌、殷德淼、闵惠琴、陈思思、杨姗姗、李强、彭威、孙彬、寿晓明、付艳丹、吴丽君、牛旋、张韶华、唐辉以及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8年11月28日，创洁工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金额、缴款时间及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信息。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后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27031000737346）。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金额4,588,5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公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根据附生效条件投资协议的约定以货币方式支付了投资款。创洁工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1,092,500股股票，发行总价为人民币4,588,5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5,092,500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8年11月10日，创洁工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根据《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未发现投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作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公司现有股东并与现有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工贸有限公司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唐辉、张劲松、张韶华、叶芸、易军、向利军、龚虹华、张慧、冯涛、张博、周龙、李江、姚传见、曾国浩、张成榜共16名明确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上述16名在册股东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16名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外，其他现有股东均确认履行优先认购权并与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31位现有股东均按照认购公告披露的要求履行了认购的义务，具体认购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 (股)
1	李丰	现有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0219610412****	8,640
2	胡小平	现有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0419560816****	6,480
3	夏伟峰	现有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0219580129****	6,480
4	徐斌	现有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0319750620****	6,480
5	刘敏	董事、现有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0519671230****	4,320
6	刘恩咏	现有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0419570816****	4,320

7	郭学宏	董事、现有股东 公司 实际控制人	42010319621026****	4,320
8	张建云	监事会主席、现有股 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0419621018****	4,320
9	毛云帆	现有股东	42010519750203****	3,600
10	毛汉平	现有股东	42010319600712****	4,320
11	陈艳玲	现有股东	42010619750922****	4,320
12	穆树红	董事长、现有股东	42010419621028****	54,680
13	刘毅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319621203****	20,810
14	彭昌祥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419630420****	19,190
15	彭映辉	董事、总经理、现有 股东	42010219790621****	19,190
16	黄小琴	财务总监、现有股东	42010419680119****	13,250
17	潘峰	副总经理、现有股东	42010219770412****	9,900
18	柳松	监事、现有股东	42010319771223****	6,480
19	徐伟	现有股东	42010419750425****	4,500
20	姜耀斌	现有股东	42010319630505****	5,400
21	殷德淼	现有股东	42010419781004****	3,600
22	闵惠琴	现有股东	42010419711008****	4,500
23	陈思思	董事会秘书、现有股 东	42010719880422****	4,500
24	杨姗姗	现有股东	42010319841129****	2,250
25	李强	现有股东	42011119810902****	2,250
26	彭威	现有股东	42010319890410****	2,250
27	孙彬	现有股东	42010419790712****	2,250
28	寿晓明	现有股东	42010619850114****	2,250
29	付艳丹	现有股东	42010619790917****	2,700
30	吴丽君	现有股东	42010419810801****	2,700
31	牛旋	现有股东	42010419821118****	2,250
合计				242,5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投资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和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通过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

（1）现有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不设自愿限售安排，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9名核心员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后续解限售分两批进行，每批解限售数额分别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的50%，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实际总额16,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认购完成，根据当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设立了42703100058403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9月将1600万元募集资金从验资户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010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16号《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截止2016年10月13日期间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5月1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均为支付采购货款。汉口银行江岸支行427031000584037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1）201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334.87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0
用途：支付货款	16,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87

（2）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87

加： 结息	8.59
减： 询证函费用、凭证工本费	151.4
减： 支付货款	6,192.06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 4,588,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依赖，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88,500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创洁工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参与认购的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使用现金认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国强

经办律师: 陈文

2018年1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14582321M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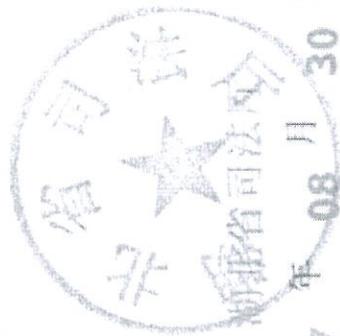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登记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B座八楼
负责人	赵山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 万元
主管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司登准字[1999]13号
批准日期	1999-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赵山华
陈曦
伍金雄
李中秋

顾宗国
许跃洲
张国强
朱勤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武汉市江夏区青年路武汉天街 创客中心二楼	2017年11月27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0591101396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国强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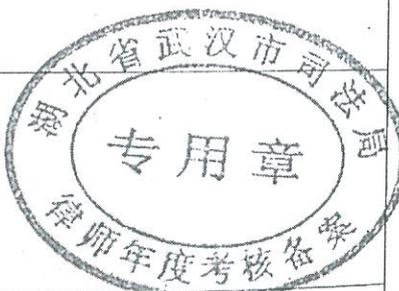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 42010419660212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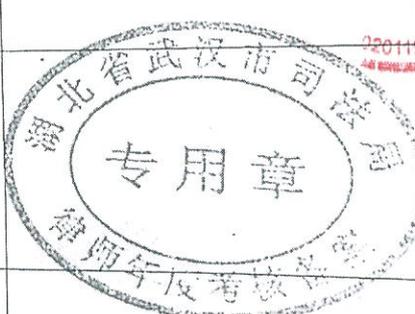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05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0116523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1021698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陈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219850922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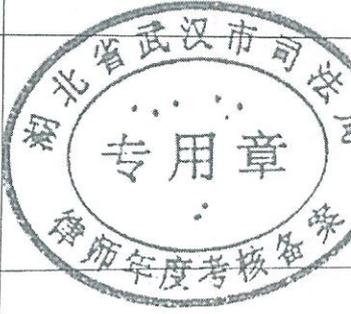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04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